我国北方供热二部制基本热价、计量热价的比例如何？

基本热价是制热、输热过程中发生的固定成本费用，是在供热、运输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价值的主要组成部分，不随热量的变化而发生变化，是热价的最低经济界限。因为热量具有传递性，在制热、输热过程中会发生热损失，如公共热损失、户间传热等的热耗费，这是供热过程中发生的固定损耗费，应由用户按采暖面积平均分摊，应放在其基本热费中。

计量热价是制热、输热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成本费用，为税金、利润和部分运营成本，随用户的用热量发生变化，是计量热费的主要变动区域。下面摘取70个北方重点城市的计量热价情况进行分析：

其中采用30%基本热价的数目有57个，占总数的82%；采用40%基本热价的城市有4个，包括哈尔滨、牡丹江、吐鲁番地区等，主要分布在东北和西北地区，占总数的6%；采用50%基本热价的城市有8个，主要分布在新疆、内蒙古、河北、青海等省份，占总数的11%；采用60%基本热价的城市较少，占比仅为1%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中：热力销售价格要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。基本热价主要反映固定成本；计量热价主要反映变动成本。基本热价可以按照总热价30%-60%的标准确定，在实际推广过程中是鼓励基本热价取30%的比例的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5788.html